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鴻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27號、114年度執緝字第3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鴻正犯附表所示之罪而處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受刑人廖鴻正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、裁定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

01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檢察官  
02 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，有受刑人簽名按捺指印  
03 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 
04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 
05 定，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  
06 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依聲請並審  
07 酌各犯行罪質是否相同等情事而為整體評價，就有期徒刑部  
08 分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受刑人於上開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  
09 查表中，已勾選表明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並無意見，  
10 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振佑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古紘瑋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廖鴻正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